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投標須知

(115.7.27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教師節禮券(11509 案)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參拾肆萬陸仟元整。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臺中市政府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一、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五、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午____時____分。詳招標公告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校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1-2 人，非公司負責人親自出席者，請必備授權委託書及身分證等證明文件出席，開標後如得優先減價或比減價之投標廠商未出席開標者，視同放棄優先減價或比減價。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二十八、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二十九、本採購：不訂底價，理由為：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三十、決標原則：最有利標，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三十一、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三十二、本採購：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三十三、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三十四、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增購數量以不超過 30 份為上限，增購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30,000 元為上限，並依原決標單價辦理。
- 三十五、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三十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凡持有政府登記合格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之該類公司執照，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廠商證明文件如下：
- (一)營業項目具備得承攬本採購之合格文件(影印本)。公司執照(無者免付)。(經濟部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廠商資格證明文件。請投標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並將上列資格證明文件併投標文件遞繳投標)。(廠商具有製造、供

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登記證明文件(請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列印公司基本資料;非於經濟部辦理登記者。請至登記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網站(登記單位)下載列印之紙本證明文件)。

(二)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本年度公會會員證(影印本)。

(三)檢附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四)公司半年內無退票證明。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三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三十八、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需求說明書。

三十九、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教師節禮券。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四十、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一、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立人高中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四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四、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四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估價單。

四十六、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四十七、投標文件須於 年 月 日 時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立人高中總務處(412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80 號)，詳招標公告。

四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四十九、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五十、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五十一、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
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
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